

18.13.9

417600

集
目
編



91

新
化
文
史



新化文史

第四辑

(内部发行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湖南省新化县委员会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

新 化 文 史

第四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新化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(内部发行)

主 编：卿雪娥

副 主 编：康子价 唐乐山

责任编辑：唐乐山

校 对：邓翼章 欧阳镜 杨健群

唐乐山 肖梅仙

新化县印刷厂印刷

湘委内部报刊登记证(89)33号

※ 参 考 文 献 ※

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32开本 字 数：340,000

印数：1—3,000 工本费：2.00元

邮政编码：417600

《新化文史》第四辑

主 编：卿雪娥

副 主 编：康子价

唐乐山

责任编辑：唐乐山

校 对：邓翼章 欧阳镜

杨健群 唐乐山

肖梅仙



李先念主席 对文史工作的指示

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，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给在北戴河举行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写的贺信中说：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，留给我们许多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。邓小平同志曾经讲到，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放松了对人民的思想政治教育。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，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。其中用历史事实进行教育，让人民群众通过具体的活生生的事实认识真理，是一个很好的办法。三十年来，文史部门征集和出版了大量的资料，对于帮助人民了解近代中国的历史，了解中国人民近百年来救亡图存的奋斗，了解没有

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，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，起了很好的作用，做出了很大的成绩。文史资料还为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。李先念主席还希望政协文史资料工作，在新的历史时期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李先念主席对文史工作的指示····· | (1) |
| 民国以来新化县政府机构的设置与演变····· | |
| ·····戴祖来、李先政 | (1) |
| 国民党新化县地方组织沿革····· | 陈长生、李先政 (12) |
| 民国时期整修县城街道与禁烟活动····· | 李先政 (24) |
| 新化建国前重大事件纪述····· | 晏石伏 (33) |
| 谭人凤与黄兴····· | 石芳勤 (75) |
| 新化的人口与姓氏····· | 曾玉成 (89) |
| 新化出土的古钱币 (照片) ····· | 王定国摄 |
| 新化出土的古钱币····· | 文小龙 (101) |
| 解放前国民党政府的财政赤字与法币发行····· | 唐乐山 (127) |
| 新化金融事业发展梗况····· | 艾晚堂 (128) |
| 新化的税收····· | 熊 恒 (147) |
| 新化商业史话····· | 邓 操 (161) |
| 新化的主要土特产品简介····· | 邹厚矣 (166) |
| 新化城南集贸市场 (照片) ····· | 王定国摄 |
| 新化的农贸墟场····· | 袁汝生、阳昌源 (176) |
| 新化的公路建设····· | 曹之碧 (185) |
| 新化工业发展简况····· | 欧阳镜 (191) |
| 我在新化兴办工业的回顾····· | 唐士藻 (198) |
| 修建资江大桥有关照片····· | 邹心怡供稿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化资江大桥修建始末····· | 邹心怡(204) |
| 新化的邮电事业····· | 罗希福(212) |
| 新化县粮食生产发展过程····· | 杨名通(225) |
| 新化的水稻密植与间作连作经过····· | 杨名通(244) |
| 新化县的果树栽培发展史····· | 张兴玉(249) |
| 新化水利建设史略····· | 刘光延(259) |
| 油溪河的梯级开发与利用····· | 李迪健(272) |
| 新化梅堤记····· | 周汉昌(277) |
| 新化民间中医行医授业和行医方式····· | 李泽均(279) |
| 一支医治盲人巡回医疗队····· | 文异赞、罗翠华(283) |
| 周总理接见袁心湖(照片)····· | 邹联才供稿 |
| 陈正湘将军、赵杰同志(照片)····· | 转载 |
| 诗词四首····· | 陈正湘 袁心湖 赵 杰 周汉昌(285) |
| (一)陈正湘:长征胜利五十周年(七绝·《挥戈集》) | |
| (二)袁心湖:故乡行(七律·邹乃瑶供稿) | |
| (三)赵 杰:杰山颂(沁园春) | |
| (四)周汉昌:十里梅堤颂 | |
| 新化县一中前身简述····· | 周汉昌(289) |
| 青峰农校简介····· | 安寿康(294) |
| 参加长征的前前后后····· | 陈学光述、曾玉成记(298) |
| 红军长征在新化轶事····· | 余钦范(304) |
| 新化的迷信活动种种····· | 唐乐山(307) |
| 回忆土桥乡的土地改革····· | 贾兴庚(318) |
| 天马乡的土改····· | 周求玉(322) |
| 上田乡伍桂华初级农业社试办的过程····· | 熊达三(328) |
| 风景优美的大熊山····· | 刘启邦(332) |
| 邓一闾的部份根雕(照片)····· | 邓一闾供稿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晚年从事根雕简述····· | 邓一 闯(336) |
| 一个令人回忆的好茶亭····· | 曾玉成(338) |
| 新化四都乡官庄村的乡规民约····· | 曾立昆(341) |
| 忆先父段楚贤经营新化锑矿的前前后后····· | 段吉璋(344) |
| 杨培甫(金菩萨)开采金矿前后····· | 姜麦秋(363) |
| 清廉少卿邹廷望····· | 邹厚矣(369) |
| 伍毓嵩遗墨(照片)····· | 伍浦南供稿 |
| 伍毓嵩照片遗墨原文····· | 伍浦南供稿(371) |
| 先祖伍毓嵩生平事略····· | 伍文伯、伍文仲(373) |
| 谭二式生平简介····· | 康乐天(376) |
| 忆唐义彬先生····· | 唐胜林(380) |
| 毛主席的老师罗教铎(湘遭)先生····· | 唐乐山(382) |
| 张干与毛泽东····· | 熊罗生(389) |
| 张干与毛泽东轶事二则····· | 张四超(392) |
| 罗迭开生平(照片)····· | 王定国摄、供 |
| 国际主义战士罗盛教的父亲罗迭开····· | 卿雪娥(394) |
| 新中国建立前新化名人一瞥····· | 邓 操(400) |
| 冀南地区随军南下干部到新化的名单····· | 唐乐山(428) |
| 新化县大革命以来烈士英名史况····· | 唐乐山(430) |

读者·作者·编者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新化沿革考····· | 邓 操(522) |
| 鸡叫岩再说····· | 姜麦秋(524) |
| 请更正《建国前新化的慈善事业》有关情况····· | 魏 杰(525) |
| 请更正《新化历年的地震情况》有关数据····· | 陈显侯(526) |
| 《新化文史》第三辑几处重要更正····· | 编 者(527) |
| 脛思苦忆纪春秋(本辑部分编者、作者)(照片) | |
| 编后····· | 编 者(529) |

民国以来新化县政府机构的 设置与演变

戴祖来 李先政

一、民国时期新化县政府直属机构的演变

辛亥革命，推翻了清王朝，中华民国建立，新化县政府的机构也相应设置，其直属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较为简单，但经过了多次调整和变动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县的最高行政官署称新化县行政厅，行政厅长官称县知事。县属机构废除清末积弊，将旧有科班一律裁撤，重新设置民政科、财政科、教育科、司法科以及警务公所（不久改称警务局）。县知事直属掌管的事务人员3人，用以处理文书函电，保管监用印信，收发文件，管理档案，支配公役，负责会计和统计等事项。全厅共有官员工役65人。

民国3年，司法科撤销。

民国4年，行政厅改新化县知事公署，按县的人口、赋税及商业发展情况厘定县的等级，凡三等以下县只设两科，新化定为四等县，设一、二两科和劝学所，警务局依旧。在事务员中增设知事佐理一人，其职权仅次于县知事，协理县知事办理交办的事项。次年，警务局改为警察所。由于战事连年发生，后又增设特别科，设科长1人，事务员2人，处

理不属一、二两科管辖的事务，但防务缓解后便裁撤了。

民国12年（1923年），为解决地方团防互不统属的弊端，以便统一指挥调度团兵，成立了新化县团防总局（不久改团防局）。

民国14年（1925年），县知事公署改称新化县长公署，县知事改称县长。次年，县长公署增设建设科，掌管农、商、工矿等建设工作，改组劝学所，建新化县教育局。

民国16年（1927年），县团防局改换户团局。

民国18年（1929年），国民政府新颁布《县政府组织法》，县长公署改称新化县政府，县政府依法设秘书，将原三科合并为一科，保留教育局、警察所，撤田赋处和财产保管处，成立新化县财政局。

民国19年（1930年），按县的面积、人口、赋税等条件，从新厘定县的等级，新化被定为一等县，增设一科，共两科、两局、一所。第一科掌管公安、教育、地方自治、选举、禁烟、风俗、宗教、典礼、社会、救济等工作；第二科掌管财政、建设、工商、度量衡、编制预算、保管公物、管理档案以及统计会计等工作，两科编制共33人（两局一所在外），为民国时期县直属人员编制最少的一次。

民国20年（1931年），县挨户团改编为保安大队，次年6月改为乙种保安团。民国22年，湖南省清乡司令部改编为湖南保安团司令，将全省各县保安团统编为30个整团。自此，县级地方保安团防全属省管。同时，县警察所也裁撤，在县政府设警佐。

民国23年（1934年），县设林务专员办事处，配有农业技士、林务技士，以管理农林业生产。

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按行政院所颁《县政府裁局改科

暂行规程》，新化县撤销教育局和财政局，设一、二、三科。一科管民政，二科管财政，三科管教育，增设军法室，配军法秘书，新成立新化县民众抗日自卫团。按法定编制外，还设有兵役科和禁烟科，科长只能列席县行政会议。民国27年《新化日报》通讯中，时有警察科名称出现，据查，县政府实际编制中并无警察科，只有警佐，县政府各次例行行政会出席人员都只有警佐王荫槐参加。

民国28年（1939年），县政府裁撤警佐，成立新化县警察局（二等局），并设置了新化县卫生事务所。后新化县卫生院成立，该所即消失。此外还成立了不向外公开的党政军团特种汇报会，设专职秘书及科员2—3人。

民国29年（1940年），改民众抗日自卫团为新化县国民兵团。

民国30年（1941年）1月，按照民国29年12月16日湖南省政府委员会第260次常会通过的《湖南省各县政府组织规程》规定，实施新县制，新化县政府的编制设秘书室、会计室、统计室、合作室、民政科、财政科、教育科、建设科、军事科、社会科、粮政科等。秘书室增设主任秘书。此外，还设有由省政府直接领导，受县长指挥监督办理各该主管业务的新化县警察局、新化县农林场、新化县卫生院。县直属机构人员编制增加到107人（警察局、卫生院、农林场人员编制在外），为民国时期县直属人员最多的一年。

新县制编制实施不足两年，省府委员会第365次常会又通过了《县政府紧缩编制办法》，于民国32年（1943年）2月10日施行，规定县不分等级，一律设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、军事五科，秘书、会计、合作三室，其他已设科室裁减。新化在执行中，国民兵团和统计室于民国32年裁撤，国

民兵团与军事科合署办公，一套人马，两块牌子，县长兼国民兵团团长，军事科长兼副团长，统计室业务并入秘书室。粮政科和社会科分别于民国33年（1944年）、37年裁撤，粮政科业务并入财政科和田赋管理处，社会科并入民政科，县警察局和县卫生院按原制不变，农林场改属县农业推广所。到民国37年（1948年），县属单位实有秘书、会计、合作三室，财政、建设、教育、民政、军事五科，新成立新化县自卫总队。

民国38年（1949年）7月，新化县政府一方面积极酝酿迎接解放，一方面紧缩编制，实行裁减人员，县长伍光宗在紧缩编制的手令中指出：“查本县仓粮告罄税收陷于停顿，非极力简化机构，裁减员丁不足以维持现状。”因此，将原县属机构民政、财政、建设、教育、军事五科改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五科。一科掌管民政、户政、社政及地政等事项；二科掌管财政事项；三科掌管教育事项；第四科掌管建设事项；第五科掌管兵役事项。裁撤税捐征收处，改设第六科。保留秘书、会计、合作三室、警察局、卫生院、自卫总队等机构。另外，还裁撤了部分二级机构，如民众教育馆并入第三科，农业推广所并入第四科，劳动服务团停办，简易师范裁撤，由县立中学增设简师科接替，其余保留的二级机构也精减了人员。

民国38年（1949年）8月12日，新化和平解放，解放军147师于19日战略退却，县政府起义人员随军向安化边界转移，白崇禧残部第10师乘隙窜入县城，原县参议会议长唐吉俊出面重组反动县政府，任代理县长，设主任秘书、机要秘书、军事组、财政组、粮政组及民政组。当正式县长刘钰越准备接任时，人民解放军又于10月5日晚进驻县城解放了新化。

化。

二、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演变

新中国建立以来，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县直属行政机构不断发展扩大，经过多次精简和调整，变化较为复杂。现将演变情况按“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”、“文化大革命时期”、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”等三个阶段记述如下。

（一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（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）

1949年10月21日，新化县人民政府成立，设秘书室、民政科、教育科、建设科、工商科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等8个职能单位。

1950年3月，新化县粮食局建立。4月，建立新化县财政经济委员会。

1951年2月，设合作指导科。3月，县教育局改为文教科。5月，建立新化县合作总社。11月，设县人事科、农林科、卫生科。

1952年8月，设县农建科、撤销建设科和农林科，建新化县合作社联合社，撤销县合作总社和合作指导科。12月，建立新化县监察委员会。

1953年2月，县粮食局改为粮食科。8月，设县企业科。

1954年1月，粮食科改为新化县粮食局。2月，企业科改工业科。6月，设计统科，建立新化县森林工业局。8月，设交通科、手工业管理科，农建科改为新化县农林水利局。次年2月，设新化县计划委员会，计统科改为统计科。

3月，改工商科为商业科。

1955年4月，根据国务院指示，经新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，改新化县人民政府为新化县人民委员会。5月，设新化县人民委员会财经办公室、新化县体育运动委员会，撤销财经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。9月，文教科分为教育科和文化科。次年4月至7月，商业科改为新化县商业局，增设新化县农业局、新化县水利局、新化县林业局、新化县采购局、新化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劳动科。撤销农林水利局、手工业管理科。10月，设新化县工交办公室、新化县农林水办公室、新化县文教办公室以及新化县政法办公室。财经办公室改为新化县财粮贸办公室、县人委秘书室改为新化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。到年末，县人民委员会共设有30个工作部门。

1957年，县级党政机关都进行精简，充实了基层骨干。1月撤销了农林水、文教、政法三个办公室。4月，撤销了采购局，设服务局。6月，建新化县监察室。次年，进一步精简调整县行政机构。4月，监察室并入人事科，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，水利局并入农业局，森林工业局并入林业局。5月，供销社并入商业局，撤销服务局。6月，财政科、税务局合并为新化县财政局。7月，工业科改为新化县工业局。9月，撤销工交办公室、工业局、手工业合作联合社，建立新化县重工业局和轻工业局。10月，新设新化县基本建设局。11月，建立新化县科学工作委员会。12月，设新化县煤炭局。

1959年1月，科学工作委员会改为新化县科学技术委员会。3月，设立新化县编制委员会。6月，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。9月，设新化县畜牧水产局。

1960年1月，设新化县农业机械局。2月，文教科改为教育局。8月，设物资管理局、农林垦殖局。是年冬，党中央为了克服1958年以来自然灾害和“五风”所造成的严重困难，提出了“整顿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在党政机关实行“精兵简政”，因而1961年开始了较大的机构调整。

1月，裁撤财粮贸办公室。8月，恢复税务局、手工业联合社，建立新化县手工业管理局。9月，商业局分为新化县第一商业局，新化县第二商业局（保留县供销社牌子），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基本建设局、农业机械局、体育运动委员会。11月，撤销轻工业局、重工业局、煤炭局，设新化县工业局、新化县农林垦殖局。新化县畜牧水产局并归农业局。12月，交通科改为新化县交通局，文教局改为文教科。

1962年1月，为作好柘溪水库水淹区的移民安置工作，设新化县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恢复监察室、森林工业局。3月，撤销第二商业局，恢复县供销社。6月，撤销监察室，工业局与交通局并为工业交通科。

1963年1月，恢复统计科。2月，恢复水利局。7月，第一商业局更名新化县商业局。8月，设新化县财贸工交办公室。11月，工交科分设工业科、交通科。

1964年3月，设新化县农林水办公室，统计科改为新化县统计局。5月，森林工业局改为木材公司。次年9月，将财贸工交办公室分为新化县财贸办公室、新化县工交办公室。

1966年4月，农林水办公室并入中共新化县委农村政治部。截至5月，县人民委员会共有24个工作部门。

（二）“文化大革命时期”（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）

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县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，公检法机关被砸烂，都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。1968年3月5日，在县城新化八中（现上梅中学）召开万人大会（列为新化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），宣告成立新化县革命委员会。县革命委员会为党政合一的机构，掌管全县党、政、财、文等大权，设政治部、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。5月，县革委会40号文件通知，将两部一室改为四大组，即新化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、政治工作组、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、人民保卫组，各组又分别设若干小组。10月，县革委会107号文件及11月109号文件决定，撤销原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办、委、科、局和有关单位，将县直属机关一、二级机构合并成8站2组，即新化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、人民购销站、财政税收市管站、农林牧技术管理站、农机水利站、粮油购销站、工业交通管理站、人民卫生管理站、教育革命领导小组、劳动民政安置革命领导小组。

1969年2月，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和人民卫生管理站合并为教育卫生革命领导小组，财政税收市管站分设为财政税务站和工商行政管理站，农林牧技术管理站改为农林牧站。6月，增设新化县革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。10月，设新化县革委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。11月，县革委政工组设党委办公室。

1970年12月，设新化县革委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文化站，工业交通站分设新化县革命委员会工业站和交通运输指挥部，撤销教育卫生革命领导小组，其业务分别并入县革委政工组和生产指挥部。7月，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